

##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有关报道的澄清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有媒体报道了题为《九有股份再起重组计划被收购标的财务数据多处带伤》的文章，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该报道内容非常重视，对报道中涉及事项进行了严格的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澄清如下：

上述报道主要涉及以下内容：

- 1、质疑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供应链”、“公司”）收入下降但净利润增加是由于不正常偏高的毛利率。
- 2、质疑本公司披露的润泰供应链向供应商联合创采购的数据与联合创披露的数据不一致。
- 3、质疑润泰供应链对 HAIER GLOBAL BUSINESS 的应付账款来源。
- 4、质疑润泰供应链短期借款的利率偏低且利息费用与现金流量表中数据的勾稽关系不一致。

针对上述媒体报道，经本公司核查并向相关方征询，现就上述事项澄清如下：

### **1、关于质疑润泰供应链收入下降但净利润增加是由于不正常偏高的毛利率的说明**

报告期内，润泰供应链毛利主要来自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务，包括供应链交易类业务和供应链服务类业务。交易类业务按照销售货物全额确认收入，服务类业务按照收取的服务费确认收入，收入确认原则的差异导致两类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大。

报告期内，供应链交易类业务及供应链服务类业务毛利率同时增长，在收入占比变动较小的情况下，综合毛利率同时增长。

2015 年及 2016 年，供应链交易类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4%、6.88%，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 2.54%，主要是因为：润泰供应链不断加强订单盈利预测，2016 年润泰供应链拒绝了部分预期亏损或利润率极低的订单，以通过筛选订单的方式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但筛选订单导致润泰供应链 2016 年交易类业务收入较 2015 年下降 8,994.61 万元，交易类收入占比下降 2.06%。

2015 年及 2016 年，供应链服务类毛利率分别为 62.19%、66.51%，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 4.32%，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按照客户的月进口量划分，润泰供应链客户可分为 VIP 客户和中小企业客户。VIP 客户是指月进口额超过 30 万美元的客户，其他为中小企业用户。2016 年润泰供应链的中小企业客户由 2015 年末 562 家增加至 2016 年末 1697 家，进口采购代理业务 2016 年度完成进口额 46.45 亿元，与 2015 年 22.55 亿元同比增长了 105.91%。供应链市场竞争激烈，VIP 客户的整体费率呈下降趋势，但润泰供应链的优链项目重点服务于中小企业，中小企业的服务费率要高于 VIP 客户，同时供应链服务收费结构不同于 VIP 客户，物流杂费在整体收费中占比较高，中小企业用户为全额收取，而 VIP 客户需要减免，润泰供应链中小企业业务量的扩张导致供应链服务类毛利率 2016 年较 2015 年有所增长。进口采购代理业务的大力发展导致公司服务类业务收入增长，2016 年服务类业务收入较 2015 年上升 2,144.28 万元，服务类业务收入占比上升 2.06%。

综上所述，润泰供应链 2016 年综合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系供应链交易类业务及供应链服务类业务毛利率同时增长以及高毛利率的服务类业务收入占比提高所致，在服务类业务收入占比增加 2.06%的情况下，供应链交易类业务毛利率 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 2.54%，供应链服务类毛利率 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 4.32%，共同作用导致综合毛利率 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 3.85%。润泰供应链不存在毛利率不正常偏高的情形。

## **2、关于质疑润泰供应链披露的向供应商联合创采购的数据与联合创披露的数据不一致的说明**

联合同创与润泰供应链业务差异表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润泰供应链		联合同创	
	采购金额	会计处理	销售金额	会计处理
1、交易类	33,414.06	全额法	36,604.00	全额法
2、服务类	3,189.94	净额法		
<b>2015 年合计</b>	<b>36,604.00</b>		<b>36,604.00</b>	
1、交易类	22,447.70	全额法	22,686.97	全额法
2、服务类	239.27	净额法		
<b>2016 年合计</b>	<b>22,686.97</b>		<b>22,686.97</b>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润泰供应链及联合同创对相同业务披露的采购金额和销售金额存在差异，差异原因是二者部分业务会计处理不一样。联合同创对销售给润泰供应链所有业务按照全额法确认收入，但润泰供应链根据供应链管理服务中提供的服务内容和承担风险的差别，将其中部分业务按照净额法进行核算，2015 年及 2016 年润泰供应链针对联合同创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货值分别为 3,189.94 万元、239.27 万元，采用净额法核算时，货值不计入润泰供应链服务类业务成本，因此上述货值 3,189.94 万元、239.27 万元不计入润泰供应链的采购总额。

综上所述，2015 年及 2016 年润泰供应链针对联合同创业务采用全额法核算采购金额分别为 33,414.06 万元、22,447.70 万元，与收购报告书草案中披露的数据一致。

### 3、关于质疑润泰供应链对 HAIER GLOBAL BUSINESS 的应付账款来源的说明

润泰供应链及其香港孙公司华伟与 HAIER GLOBAL BUSINESS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 HAIER GLOBAL）在 2014 年签订了《购销框架协议》，协议约定润泰供应链及华伟作为 HAIER GLOBAL 的海外经销商，双方共同合作开发海外

出口市场。HAIER GLOBAL 在合作中为润泰供应链引入境外客户资源，润泰供应链在该合作中引入境内供应商资源，双方优势互补。合作中，润泰供应链以经手货值的一定比例支付给 HAIER GLOBAL，作为其引入境外客户资源的利润留成。

具体合作中，由华伟与境外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约定货物明细、价格和成交方式等条款，润泰供应链随后在境内根据上述合同要求进行货物采购。由于海尔集团电器产业有限公司（简称“海尔电产”）为 HAIER GLOBAL 的出口业务平台，HAIER GLOBAL 委托海尔电产进行国内出口业务。因此在润泰供应链与 HAIER GLOBAL 双方的合作中，先由润泰供应链销售给海尔电产，再由海尔电产出口销售给 HAIER GLOBAL，然后再由 HAIER GLOBAL 销售给华伟，最后由华伟销售给之前签约的境外客户，这样完成一个完整的销售过程，这一过程保证了合作双方各自的利益以及使得合作能够长期进行下去。

由于针对上述的一个完整销售过程，润泰供应链本部和华伟在财务记账上分别完成了一次采购和一次销售，因此，在合并报表时进行了抵消，即润泰供应链本部的销售收入（润泰供应链本部销售给海尔电产）与华伟的采购成本（华伟从 HAIER GLOBAL 采购）进行抵消，保证了一次完整交易过程在财务上的真实性，即体现在合并报表中的销售是对境外最终客户的销售、采购是从境内供应商处的采购。虽然，销售收入和采购成本在合并报表中进行了抵消，但是由于这一过程中润泰供应链本部销售对应的应收账款对方是海尔电产，华伟采购对应的应付账款对方是 HAIER GLOBAL，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的对方不是同一个法律和合同主体，因此在合并报表中，该交易形成的应收应付账款无法进行抵消，体现在合并报表中就是对海尔电产的应收账款和对 HAIER GLOBAL 的应付账款。2016 年 12 月 31 日，润泰供应链应收海尔电产 25,644.22 万元，应付 HAIER GLOBAL 19,293.66 万元。

综上所述，收购报告书草案中前五大客户反映的是公司实际最终的客户，未体现 HAIER GLOBAL，应收应付账款中反映了该交易过程形成的对海尔电产和 HAIER GLOBAL 的债权债务。

#### 4、关于质疑润泰供应链短期借款的利率偏低且利息费用与现金流量表中数据的勾稽关系不一致的说明

### (1) 贷款利率较低的原因

由于润泰供应链主要是跨境进出口业务，跨境结算主要是美金，因此银行给予润泰供应链的融资产品主要是代付、押汇及信用证等贸易融资产品。在使用过程中，润泰供应链主要使用美金结算，银行直接委托海外银行代润泰供应链支付美金货款，同时，在跨境结算过程中，采取了配合购买银行组合支付产品进行支付，在签约银行存入相应的定期存款或购买等额的理财产品质押，由海外银行代润泰供应链支付美金货款，由此可见，润泰供应链主要融资为美金，海外美金贷款利率一般是按照libor+点数的定价模式，与国内相比贷款利率较低。

另外，利息费用是公司根据全年实际借款的金额和使用时间决定的，年底的短期借款余额不能代表公司全年实际借款使用金额，利息费用不能由年底的数据简单计算得出。同时，由于上述原因，供应链行业的借款利率普遍较低，同行业也采取与润泰供应链类似的贷款模式，润泰供应链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贷款利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润泰		年富		怡亚通	
	2016年	2015年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58,144.89	62,370.16	117,489.70	302,967.86	1,761,204.45	1,766,591.88
利息支出	1,949.04	2,688.41	3,842.11	8,164.74	9,803.73	3,505.64
利息支出/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3.35%	4.31%	3.27%	2.69%	0.56%	0.20%

由上表可以看出，与年富以及怡亚通相比，润泰供应链的利息支出/短期借款期末余额的比值2015年和2016年分别为4.31%和3.35%，均处于较高水平，润泰供应链的利息支出真实反映了其经营中实际借款的利率水平，也符合供应链行业的特点。

### (2) 利息费用与现金流量表中数据的勾稽关系说明

2016年度润泰供应链合并财务费用-利息支出金额为1,949.04万元，其中向金融机构贷款利息支出2,022.63万元；关联方资金占用费-73.59万元（一表示

收入，+表示支出），审计报告将关联方资金占用费按照净额列示于财务费用-利息支出项目中。

润泰供应链 2016 年度合并财务费用及应付利息增减变动按照合并范围内各单体公司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伟亚	华伟	润泰	润泰合并
利息支出明细	861,137.67	3,376,711.26	15,252,536.12	19,490,385.05
其中：(1)金融机构贷款	2,662,440.15	1,905,721.67	15,658,159.95	20,226,321.77
利息支出				
(2)关联方资金占用				
费（-表示收入，+表示支出）	-1,801,302.48	1,470,989.59	-405,623.83	-735,936.72
应付利息增减变动（+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653,396.72	1,634,561.97	-337,995.60	1,949,963.09
其中：(1)金融机构贷款				
引起应付利息变动			-921,810.81	-921,810.81
(2)关联方资金占				
用引起应付利息变动	653,396.72	1,634,561.97	583,815.21	2,871,773.90

2016 年末应付利息，较 2015 年末净增加 194.99 万元，其中：金融机构贷款应付利息净增加-92.18 万元、关联方应付利息净增加 287.17 万元。上述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中关联方资金占用费和应付利息中关联方应付利息，报告期均未发生现金流，故在计算支付利息的现金流中可以不考虑。

润泰公司理财项下认购以向银行存入保证金获得银行贷款的银行组合理财产品，到期后直接在保证金账户以存入的保证金本息合计金额偿还贷款本金及利

息支出金额，导致抵减存款利息收入后产生利息支出净额 760.65 万元。因前述净额在财务决算账户上未发生现金流但已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故在计算支付利息的现金流中应予以扣除。

本期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本期财务费用中金融机构利息支出金额-本期向金融机构贷款应付利息净增加额-未发生现金流的利息支出金额=2,022.63+92.18-760.65=1,354.16（万元）。

综上所述，润泰供应链的利息费用真实反映了其经营中实际借款的利率水平，也符合供应链行业的特点，利息费用与现金流量表中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正确。

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8日